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资源、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9 月 06 日在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签署。

合同双方：

出让方：深圳市国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6EFG-5

法定代表人：游国平

受让方：深圳市国润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B 座 806

法定代表人：汪琮富

鉴于：

1、深圳市泰恒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目标公司为于百慕大注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出让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其持有目标公司 91.1%的股权；余下 8.9%的股权由受让方持有。出让方为上市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受让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连人士没有关连关系(有关关连人士的定义见《上市规则》)。

3、现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出让方将其所拥有的目标公司 91.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而签署本合同。

定义：

除法律以及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本合同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及含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1、股权：出让方具有目标公司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任何和所有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关连人士：指上市规则第 14A.07 至第 14A.11 条所规定的关连人士。

3、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获双方内部有效授权批准签署后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日期。

4、合同交割日：指就合同标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要求和行政手续正式完成的日期。

5、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6、合同标的：指出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所拥有的目标公司的 91.1% 股权。

7、法律、法规：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含本合同生效日）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办法及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8、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

9、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1 合同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91.1%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2 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标的之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3,000,000.00】元（大写：玖仟叁佰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为不含税价款。

1.3 付款期限

受让方应按下述方式根据出让方提供之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转让价款：

（1）本合同生效日后【三】日内受让方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27,900,000.00】元）；

（2）在合同标的提交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前受让方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18,600,000.00】元）；

（3）余款（即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46,500,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余额”）于就合同标的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三十日内支付。

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每期转让款项后向受让方开具收据。

1.4 应收账款处理：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应付出让方（含出让方的关连人士）往来借款 204240994.2 港币）（视乎目标公司于交割完成日期的任何会计调整而定）（以下简称“应收帐款”）。此应收帐款与受让方无关，须由目标公司在本合同交割日起两年内（以下简称“届满日”）分批分期偿还给出让方，每三个月偿还额度不低于应收帐款全额的 12.5%。受让方承诺将目标公司每月的收账情况于紧接之下一月 7 号之前报送给出让方，并且同意出让方有权随时对目标公司进行查账。

1.5 为保证目标公司如期支付转让余额并在届满日之前清偿应收账款，受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日当日与出让方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以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合同交割日起质押给出让方。如受让方在规定日期尚未能清偿上述全部款项，则出让方有权根据质押协议的条款以任何形式处置受让方质押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于所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1.6 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或拒绝配合出让方回收应收账款时，出让方除享有股份押记协议下出售或处置押记股份所得收益的相关权利外，还有权保留及/或没收受让方支付的不可撤销及不可退还第一及第二期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46,500,000 元（相当于约 52,861,200 港元），即代价的 50%。

1.7 先决条件

本合同的交割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1.7.1 受让方已就转让合同标的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1.7.2 出让方已就转让合同标的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1.7.3 上市公司已取得其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以书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1.7.4 概无受让方的任何事件、事实或情况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受让方作出之保证或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条款；及

1.7.5 概无出让方的任何事件、事实或情况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出让方作出之保证或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条款。

第二条、声明和保证

2.1 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2.1.1 出让方为合同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合同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1.2 本合同生效日前任何时候，出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1.3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及生效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合同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出让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依法对合同标的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1.4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合同标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

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程序。

2.1.5 本合同生效后，出让方保证将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2.1.6 出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合法的。

2.1.7 出让方保证，在出让方与受让方正式交接合同标的的前，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对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的持续有效性。

2.2 受让方向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受让方已获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合同及拟进行之项下交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2.2 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2.3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受让方必须确保受让方、受让方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及其关联人/关连公司不是出让方及其集团之关连人士，如有违反，出让方保留所有法律责任之追索权及受让方要负上所有法律责任。

2.2.4 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条款，受让方保证将积极配合及协助出让方于质押协议生效日起【15】日内办理目标公司所有股权质押的一切手续，并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质押的文件。

第三条、交割

3.1 交割应在合同交割日完成。自本合同交割之日起，出让方丧失其对合同标的的股权，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受让方与出让方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订立的股权质押协议中规定出让方应享有的权利除外)，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受让方与出让方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订立的股权质押协议中规定出让方应享有的权利除外)，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保密条款

4.1 对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保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出让方与受让方均有义务保密。

4.2 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4.1 条限制：

4.2.1 向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各方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如有)、会计师、评估师(如有)、律师披露；

4.2.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披露；及

4.2.3 为履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不时提出的具体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

4.3 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名誉不受侵害，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言论、文字。

4.4 出让方及受让方应严格遵守并促使各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其他人员)遵守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关于内幕交易的规定，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和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第五条、合同生效日

5.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本合同即成立及生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任何其他事件。

6.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6.3 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6.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含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7.2 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10】%。如果导致受让方无法受让合同标的，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一切合理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3 如受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10】%。如果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则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赔偿出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4 若受让方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仅指股权转让未获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10】%；若出让方在合同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仅指股权转让未获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10】%。

第八条、其他

8.1 合同修订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8.3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双方于合同签字日前就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和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中未定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合同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8.4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书写、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送达收件方的有效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到达对方电子邮箱后视为送达。

8.5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为准据法，将争议提交出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8.6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存档一份，交有关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9.26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9.26

